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623,460	440,813
銷售成本		(592,157)	(404,195)
毛利		31,303	36,618
其他收入及所得	4	74,659	11,476
債務重組所得	5(b)	167,615	–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758)	(29,282)
行政費用		(66,728)	(62,427)
其他支出		(81,290)	(58,130)
財務成本	6	(34,552)	(42,442)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5	57,249	(144,187)
所得稅抵免	7	9,369	4,367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虧損)		66,618	(139,820)

* 僅供識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	429,336
本年度溢利		66,618	289,51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已經或於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於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時解除外匯儲備		—	(60,75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外匯儲備	15	(14,952)	—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44,599	46,965
		29,647	(13,787)
於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重估物業所得，淨值	10	33,503	31,178
— 所得稅項影響		(8,376)	(7,795)
		25,127	23,38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總值，除稅淨值		54,774	9,59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值		121,392	299,112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6,618	289,516
非控股權益		—	—
		66,618	289,5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66,618	(139,82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29,336
		66,618	289,516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佔全面收益總值：			
本公司擁有人		121,392	299,112
非控股權益		—	—
		<u>121,392</u>	<u>299,112</u>
每股盈利(虧損)，來自			
	9		
基本			
持續經營業務		3.8港仙	(9.2)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8.1港仙
		<u>3.8港仙</u>	<u>18.9港仙</u>
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		2.8港仙	(9.2)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8.1港仙
		<u>2.8港仙</u>	<u>18.9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98,408	312,325
使用權資產		34,317	38,813
無形資產		1,704	1,704
		<u>434,429</u>	<u>352,842</u>
流動資產			
存貨		34,221	34,15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70,439	67,9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4,648	106,8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00	13,552
		<u>134,408</u>	<u>222,51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134,308	138,0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28,065	323,446
租賃負債		119	17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54,734	440,910
應付大成生化集團款項		44,608	54,038
應付股東款項		39,151	–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16	44,728	–
衍生金融工具	16	40,803	–
應付稅項		249	249
		<u>786,765</u>	<u>956,860</u>
流動負債淨值		<u>(652,357)</u>	<u>(734,34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7,928)</u>	<u>(381,503)</u>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6	–
遞延收入		170	352
		<u>326</u>	<u>352</u>
負債淨值		<u>(218,254)</u>	<u>(381,85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89,037	152,759
儲備		<u>(407,291)</u>	<u>(528,68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218,254)	(375,924)
非控股權益		–	<u>(5,931)</u>
虧絀總值		<u>(218,254)</u>	<u>(381,855)</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6年6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10號都會大廈12樓1206室。本集團主要從事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甜味劑的生產及銷售。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化。

於2023年4月6日，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大成生化」，本集團的前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大成生化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大成玉米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大成玉米生化」)與孔展鵬先生及王鐵光先生(「聯合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大成糖業買賣協議」)，據此，聯合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大成玉米生化有條件同意出售本公司的717,965,000股普通股(「大成糖業出售股份」)，佔本公司於大成糖業買賣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股份」)約47.00%(「大成糖業出售事項」)。於2023年12月21日，大成糖業買賣協議項下有關大成糖業出售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經獲達成或豁免，而大成糖業出售事項的完成(「大成糖業完成」)已落實。緊隨大成糖業完成後，大成生化及大成玉米生化分別不再為本集團的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622章)適用之披露規定。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衍生金融工具按重估值／公允值計量除外。除另有註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及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按與2023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為基準編製，惟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並於本年度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詳情載於附註2.3。

2.2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652,400,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734,300,000港元)及負債淨值約218,300,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381,900,000港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及預期未來的流動資金的影響，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短期內及較長遠而言就達致經營利潤及正數現金流以及獲取額外資金的能力。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1) 促成錦州銀行鐵北支行貸款債務重組及與銀行積極磋商以取得足夠銀行融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積極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家銀行協商，以取得新銀行融資，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提取額外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7,000,000元(相當於約28,700,000港元)。此外，根據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南洋」)發出日期為2025年3月18日的意向書，上海南洋擬進一步向上海好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好成」)授出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惟須待最終批准。董事認為新銀行融資可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性。同時，本集團一直積極與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鐵北支行(「錦州銀行鐵北支行」)協商，內容有關錦州銀行鐵北支行向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錦州元成」)提供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12,500,000元的貸款連同未償還利息(「錦州銀行鐵北支行貸款」)的債務重組事宜。根據本集團與錦州銀行鐵北支行最新協商情況，錦州銀行鐵北支行正在考慮對錦州銀行鐵北支行貸款進行債務重組的選項，且雙方正在探討可能的重組安排。儘管該安排正處於錦州銀行鐵北支行及相關各方的內部程序及討論當中，但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錦州銀行鐵北支行在內部討論後將於2025年第三季度前給予積極反饋。錦州銀行鐵北支行貸款的債務重組一經落實，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得到顯著改善從而令本集團的債務融資能力亦將得以恢復。本集團管理層亦認為，此舉將大幅提高本集團的財務資金流動性。

(2) 監控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

本集團於市場動蕩期間已採取多項措施盡可能降低營運成本，及開發新生產線，增強經營現金流。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最大化上海產區生產設施的生產能力，並推出了一系列高增值產品以增加市場銷售。此外，本集團正與其若干供應商、僱員及債權人協商，針對若干長期未償還帳款制定對本集團更優惠的清償方案，以減輕對本集團經營現金流的負擔。另一方面，本集團將恢復其錦州廠區上游生產設施的運營，以便在不久的將來增強運營現金流。

(3) 來自主要股東聯繫人的財務支持

本集團已取得來自(i)點點通供應鏈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點點通供應鏈**」，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點點通供應鏈集團**」，為王鐵光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銳豪科創商貿(廣州)有限公司(「**銳豪(廣州)**」，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銳豪(廣州)集團**」，為孔展鵬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i)吉林省華生商貿有限公司(「**吉林省華生**」，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吉林省華生集團**」，為香港華生商貿有限公司(「**華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統稱「**主要股東聯繫人**」)日期分別為2025年2月24日、2025年2月24日及2025年3月14日的確認函(「**確認函**」)，確認其將會於確認函各自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按持續經營基準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上述本集團所獲的資助並無以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孔展鵬先生、王鐵光先生及華生(統稱「**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聯繫人的流動負債(可換股債券除外)約為104,700,000港元。主要股東聯繫人同意在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不允許時不會發出還款要求。此外，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主要股東聯繫人將能夠通過根據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銳豪(廣州)(為其本身以及銳豪(廣州)集團及其不時的聯營公司)、點點通供應鏈(為其本身以及點點通供應鏈集團及其不時的聯營公司)及吉林省華生(為其本身以及吉林省華生集團及其不時的聯營公司)(統稱「**合約**

訂約方」)於2024年10月17日訂立的有關(i)本集團於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合約訂約方購買煤炭、玉米顆粒、玉米澱粉及玉米糖漿；及(ii)合約訂約方於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本集團購買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玉米蛋白粉、玉米漿、纖維飼料、玉米油及玉米胚芽粕)的協議，以更佳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煤炭、玉米顆粒、玉米澱粉及玉米糖漿供應以及從本集團購買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支持本集團的營運。

董事(包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已審閱管理層以上述措施取得成功及有利成果為基準編製的現金流預測，並信納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來履行自2024年12月31日起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適當。由於上述措施的結果並不確定，因此採用持續經營基礎可能並不恰當。

倘若本集團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的方式運營，則必須進行調整，將資產價值重述為估計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做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2.3 會計政策變動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按與2023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為基準編製，惟下列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年度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進行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訂本旨在透過幫助公司釐定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具有不確定結算日期的債務及其他負債是否應分類為流動（於一年內到期或可能到期結算）或非流動，以提高應用有關規定的一致性。對於公司可透過將其轉換為權益進行結算的債務，該修訂本亦澄清了分類規定。

採納此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該修訂本訂明於報告日期後遵守的契諾不會影響於報告日期將債務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反之，該修訂本要求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與該等契諾有關的資料。

採納此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進行分類

此詮釋因上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修改，以統一相應的措辭，而結論並無變動。

採納此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修訂本加入新的披露規定以提高供應商融資安排之透明度及其對實體負債、現金流和流動性風險之影響。

採納此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該修訂本規定賣方-承租人須隨後釐定因售後租回產生的租賃付款，以確認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所保留使用權相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新規定並不阻止賣方-承租人於損益中確認與部分或完全終止租賃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採納此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4 尚未予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下列尚未於年內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待定

本公司管理層正就未來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可能影響進行詳細評估。迄今為止，管理層認為，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成各業務單位，並具有兩個(2023年：兩個)可呈報營運分部如下：

- (a) 玉米提煉產品分部，包括玉米澱粉、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及
- (b) 玉米甜味劑分部，包括葡萄糖漿、麥芽糖漿、高果糖漿及麥芽糊精的生產及銷售。

於2023年12月21日，出售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帝豪食品」)及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統稱「帝豪公司」)的完成(「帝豪完成」)已落實，由帝豪公司經營位於中國吉林省的玉米甜味劑業務亦因而被列為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

管理層(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就本集團各營運分部的業績進行獨立監察，以便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是按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的計量基準)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者貫徹一致，惟該計量並不包括財務成本以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i) 分部業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玉米 提煉產品 千港元	玉米 甜味劑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u>	<u>623,460</u>	<u>-</u>	<u>623,460</u>
分部業績	<u>(112,694)</u>	<u>(5,808)</u>	<u>-</u>	<u>(118,502)</u>
對賬：				
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				3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4,412)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 允值變動所得				14,839
債務重組所得				167,615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				42,222
財務成本				<u>(34,552)</u>
除稅前溢利				57,249
所得稅抵免				<u>9,369</u>
本年度溢利				<u>66,618</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玉米 提煉產品 千港元	玉米 甜味劑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 -</u>	<u> 440,813</u>	<u> -</u>	<u> 440,813</u>
分部業績	<u> (72,791)</u>	<u> (18,076)</u>	<u> (35,785)</u>	<u> (126,652)</u>
對賬：				
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				3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0,91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所得				476,997
財務成本				<u>(68,361)</u>
除稅前溢利				271,106
所得稅抵免				<u> 18,410</u>
本年度溢利				<u> 289,516</u>

(ii)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玉米 提煉產品 千港元	玉米 甜味劑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96,985	12,528	–	109,513
銷售廢棄原材料， 扣除成本	(1,709)	–	–	(1,709)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44	12,389	–	24,433
– 使用權資產(a)	3,519	142	–	3,661
存貨撇減撥回	(1,063)	–	–	(1,06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減值撥回	–	(6)	–	(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減值，淨值	(1,547)	544	–	(1,003)
物業重估(所得)虧絀， 淨值	(34,906)	1,403	–	(33,503)
其他應付稅項超額撥備 的撥回	–	(4,554)	–	(4,5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虧損	9,910	415	–	10,32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玉米 提煉產品 千港元	玉米 甜味劑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588	–	588
銷售廢棄原材料， 扣除成本	(678)	–	–	(678)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83	39,683	14,884	72,750
– 使用權資產(a)	3,597	145	1,256	4,998
存貨撇減撥回，淨值	(4)	–	–	(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減值	21,276	–	–	21,27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 回，淨值	–	(83)	–	(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賬款減值(減值撥 回)，淨值	91	496	(93)	494
應收大成生化集團款項 的減值	–	1,277	1,818	3,095
物業重估(所得)虧絀， 淨值	(16,591)	2,767	(17,354)	(31,178)
其他應付稅項超額撥備 的撥回	–	(4,385)	–	(4,385)

備註：

- (a) 不歸屬於上述任何分部的持續經營業務使用權資產折舊為378,000港元(2023年：875,000港元)，其歸納為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iii) 地區資料

按客戶所在地呈列的收益資料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616,908	430,580
亞洲地區及其他	<u>6,552</u>	<u>10,233</u>
	<u>623,460</u>	<u>440,813</u>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收益。

按資產所在地呈列的非流動資產資料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434,170	352,550
香港	<u>259</u>	<u>292</u>
	<u>434,429</u>	<u>352,84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	<u>-</u>	<u>-</u>

(i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並無任何來自玉米提煉產品分部的單一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2023年：無)。

來自玉米甜味劑分部的單一客戶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概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客戶 A	71,675	*
客戶 B	*	72,015
客戶 C	*	49,008
	<u>71,675</u>	<u>121,023</u>

* 該等客戶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單獨貢獻的收入佔本集團玉米甜味劑分部總收益低於10%。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所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貨物銷售 (a)	623,460	440,813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附註	
其他收入及所得		
遞延收入攤銷	174	178
銀行利息收入	39	34
匯兌收益，淨值	2,540	157
政府補助金 (b)	250	623
租賃收入	1,035	1,119
其他應付稅項超額撥備的撥回	4,554	4,38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回，淨值	6	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淨值	1,003	-
存貨撇減撥回，淨值	1,063	4
分包收入	5,223	3,676
銷售廢棄原材料，扣除成本	1,709	678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	15	-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允值變動所得	16	-
其他	2	539
	74,659	11,476

備註：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是按定額價格計算並於某一時點確認。於本年度初計入合約負債並於本年度確認為收益的金額為約45,733,000港元(2023年：15,639,000港元)。
- (b) 政府補助金指給予本公司位於中國及香港的若干附屬公司的獎勵，無須符合其他義務及條件。

5.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44,586	46,87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065	16,714
		<u>58,651</u>	<u>63,584</u>
出售存貨的成本(a)		592,157	404,195
核數師酬金			
– 年度審核		1,000	1,000
– 非核數服務費		355	546
遞延首日虧損攤銷	16	4,461	–
匯兌收益，淨值		(2,540)	(157)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4,433	57,866
– 使用權資產		4,039	4,617
存貨撇減撥回，淨值		(1,063)	(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回，淨值		(6)	(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 減值，淨值		(1,003)	58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計入其他支出)	10	–	21,2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325	–
應收大成生化集團款項的減值		–	1,277
其他應付稅項超額撥備的撥回		(4,554)	(4,385)
債務重組所得(b)		(167,615)	–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允值變動所得	16	(14,839)	–

備註：

- (a) 出售存貨的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折舊，金額為約18,730,000港元(2023年：18,306,000港元)，有關款項亦已按各收入及開支類別計入於上表個別披露之相關總金額內。

- (b) 於2023年12月28日，(i)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吉林信達」)(作為債權人)；(ii)錦州元成(作為債務人)；及(iii)上海好成(作為擔保人)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於債務重組協議日期起30日內(即於2024年1月26日或之前)向吉林信達償還人民幣88,000,000元，以償還於轉讓至吉林信達前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分行向錦州元成提供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8,700,000元的貸款連同未償還利息(「元成建設銀行貸款」)。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預先轉款合共人民幣88,000,000元(相當於約93,617,000港元)予吉林信達，以償還元成建設銀行貸款。

吉林信達已書面確認，債務重組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已獲達成，債務重組協議已於2024年1月完成。因此，元成建設銀行貸款項下的餘下結欠貸款金額及利息已獲豁免，而本集團於債務重組協議項下的所有還款責任已予履行。本集團於本年度就元成建設銀行貸款確認約167,600,000港元的一次性債務重組所得。

6. 財務成本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25,723	39,886
應付股東款項利息		199	—
應付大成生化集團款項的利息		2,327	2,549
租賃負債利息		14	7
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	16	6,289	—
		<u>34,552</u>	<u>42,442</u>

7. 所得稅抵免

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自2018年4月1日起，兩級制利得稅制度生效，利得稅按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以8.25%的稅率徵稅，超出2,000,000港元部分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概無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計提。

本集團在中國設立的實體按照中國相關稅收法規，在考慮可適用的稅收返還及減免後，根據預估應納稅所得額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一般稅率為25%（2023年：25%）。

由於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稅項虧損，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已由結轉自以往年度的稅項虧損完全吸收，故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		
— 暫時差額之發放及撥回，淨值	<u>(9,369)</u>	<u>(4,367)</u>
所得稅抵免	<u><u>(9,369)</u></u>	<u><u>(4,367)</u></u>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的任何股息（2023年：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2024年	2023年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來自 （以千港元為單位）：		
— 持續經營業務	66,618	(139,82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429,336</u>
	66,618	289,516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48,241,140</u>	<u>1,527,586,000</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3.8港仙	(9.2)港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28.1港仙</u>
	<u>3.8港仙</u>	<u>18.9港仙</u>

	2024年	2023年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來自 (以千港元為單位)：		
— 持續經營業務	66,618	(139,82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29,336
	<u>66,618</u>	<u>289,516</u>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允值變動所得 (以千港元為單位)	(14,839)	—
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以千港元為單位)	6,289	—
遞延首日虧損攤銷(以千港元為單位)	4,461	—
	<u>(4,089)</u>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虧損)來自(以千港元 為單位)：		
— 持續經營業務	62,529	(139,82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29,336
	<u>62,529</u>	<u>289,516</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48,241,140	1,527,586,000
可換股債券轉換的影響	502,681,434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50,922,574</u>	<u>1,527,586,000</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8港仙	(9.2)港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8.1港仙
	<u>2.8港仙</u>	<u>18.9港仙</u>

本年度假設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所具有的攤薄作用如上表所述。

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12,325	507,865
添置		109,513	588
出售		(11,696)	(129,626)
折舊	5	(24,433)	(72,750)
重估物業收益，淨值		33,503	31,178
減值	5	–	(21,276)
匯兌調整		(20,804)	(3,654)
		<u>398,408</u>	<u>312,325</u>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77,243	138,038
應收票據		3	–
		<u>77,246</u>	<u>138,038</u>
虧損撥備		(6,807)	(70,086)
		<u>70,439</u>	<u>67,952</u>

本集團一般授予慣常客戶30日至90日(2023年：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3,447	46,582
一至兩個月	12,755	15,519
兩至三個月	2,846	4,213
三個月以上	1,391	1,638
	<u>70,439</u>	<u>67,952</u>

本集團嚴格監管其未償還應收賬款。本集團管理層亦會定期覆核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並不計息。

於呈報期末，由於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前五大客戶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值中17.9% (2023年：17.8%) 及47.2% (2023年：58.4%)，故本集團存在信貸集中風險。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6,100	6,006
給予吉林信達的預付款項	–	96,703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7,117	2,314
中國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	1,431	1,834
	<u>24,648</u>	<u>106,857</u>

13. 應付貿易賬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予關連方(a)		
銳豪(廣州)	6,348	64,293
點點通供應鏈	59,205	14,472
	<u>65,553</u>	78,765
予第三方	68,755	59,280
	<u>134,308</u>	<u>138,045</u>

備註：

(a) 應付關連方銳豪(廣州)及點點通供應鏈的貿易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30日至90日(2023年：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應付貿易賬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自收到所購買貨品日起計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65,701	46,860
一至兩個月	14,561	8,253
兩至三個月	27,851	1,303
三個月以上	26,195	81,629
	<u>134,308</u>	<u>138,045</u>

14. 股本

	2024年		2023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0 (2023 年：1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 普通股	<u>100,000,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的 普通股：				
於年初	1,527,586,000	152,759	1,527,586,000	152,759
轉換可換股債券(a)	<u>362,788,856</u>	<u>36,278</u>	—	—
於年末	<u>1,890,374,856</u>	<u>189,037</u>	<u>1,527,586,000</u>	<u>152,759</u>

備註：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華生行使其權利轉換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3,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為362,788,856股轉換股份(「轉換股份」)，轉換價(「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元，轉換價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採用華生於2024年5月14日發出轉換通知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1.0港元兌人民幣0.90962元匯率。因此，本公司於2024年5月24日配發及發行362,788,856股轉換股份予華生，轉換股份在各方面彼此間及與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5.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4年4月17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簽訂一份買賣協議(「零售集團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須向獨立第三方轉讓本公司的前全資附屬公司大成零售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零售集團」)，總代價為1.0港元。緊隨零售集團出售(「零售集團出售事項」)於2024年4月17日完成後，零售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就零售集團出售事項確認一次性收益約42,200,000港元。

零售集團出售事項之詳情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相當於1.0港元)	-
已出售淨負債賬面金額	33,20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外匯儲備	14,952
出售附屬公司時的非控股權益撥回	(5,931)
	<u>42,222</u>

所出售負債淨值詳情概述如下：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85
現金及銀行結餘	8
	<u>69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8,8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5,066)
	<u>(33,894)</u>
所出售負債淨值	<u>(33,201)</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相當於1.0港元)	-
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結餘	<u>(8)</u>
來自出售事項的現金流出總額	<u><u>(8)</u></u>

16.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於2023年4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聯合要約人(作為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聯合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三年期5厘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8,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可轉換為本公司將根據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權利(「轉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按每股面值0.1元港元計算總面值為138,000,000港元(採用1.0港元兌人民幣0.87元的匯率計算，僅供說明)，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調整。初步轉換價較2023年4月6日(即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簽署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盤價每股股份0.086港元溢價約16.3%。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於2024年5月3日，本公司與聯合要約人已書面協定完成發行第一批本金總額人民幣6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應於同日達成。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因此，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已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於2024年5月3日落實。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聯合要約人，彼等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時各自持有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

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後，聯合要約人各自於2024年5月3日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其權利，將本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0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轉讓予華生。於2024年5月24日，華生行使轉換權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採用中國人民銀行於轉換日期公佈的匯率按每股轉換股份轉換價0.1港元將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3,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362,788,856股轉換股份。所有轉換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於2024年7月18日，本公司與聯合要約人已書面協定完成發行第二批本金總額人民幣6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應於2024年7月19日落實。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因此，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已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於2024年7月19日落實。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聯合要約人，彼等各自額外認購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時，聯合要約人各自持有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9,000,000元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後，聯合要約人知會本公司，彼等各自己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其權利，於同日（即2024年7月19日）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本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轉讓予華生。

因此，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及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後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於2024年12月31日仍未行使）分為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分別約為44,700,000港元及40,800,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無及無），而於2024年12月31日的已計實際估算利息約為6,300,000港元（2023年：無）。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8.74%及18.74%。

於發行日期確認的上述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計算如下：

	第一批可換 股債券 千港元	第二批可換 股債券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全部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	64,516	92,515	157,031
於發行日期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18,728)	(47,214)	(65,942)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的公允值	<u>45,788</u>	<u>45,301</u>	<u>91,089</u>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遞延首日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一批可 換股債券 千港元	第二批可 換股債券 千港元	第一批可 換股債券 千港元	第二批可 換股債券 千港元	
負債部分公允值	45,788	45,301	-	-	91,089
未於損益中確認的新發 行可換股債券的首日虧 損(a)	-	-	-	(28,685)	(28,685)
轉換可換股債券	(25,183)	-	-	-	(25,183)
應付利息	(1,077)	(1,463)	-	-	(2,540)
估算利息	2,608	3,681	-	-	6,289
遞延首日虧損攤銷(a)	-	-	-	4,461	4,461
匯兌調整	(528)	(80)	-	(95)	(703)
於年末	<u>21,608</u>	<u>47,439</u>	<u>-</u>	<u>(24,319)</u>	<u>44,728</u>

備註：

- (a)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乃使用涉及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模型釐定，首日虧損（即可換股債券面值及於發行日期之公允值之差額）並無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予以遞延。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變動如下：

	第一批可換 股債券 千港元	第二批可換 股債券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	18,728	47,214	65,942
轉換可換股債券	(10,300)	–	(10,300)
公允值變動所得(虧損)淨額	<u>4,291</u>	<u>(19,130)</u>	<u>(14,839)</u>
於年末	<u><u>12,719</u></u>	<u><u>28,084</u></u>	<u><u>40,803</u></u>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於發行日期及於報告期末之公允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二項定價模式估計，並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計量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預期波幅，分別為80.95%及82.54%。

於2024年12月31日，倘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預期波幅上升／下降8.09%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年內溢利將減少／增加約660,000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倘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預期波幅上升／下降8.25%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年內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700,000港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該報告載有有關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詳情，但並無發表保留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並已遵照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一節。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652,400,000港元及218,300,000港元。該等情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因此其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清償其債務。經考慮 貴集團採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的措施後，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有能力持續經營。因此， 貴公司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有關事項無法實現而可能導致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在此方面已作出適當披露。吾等之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上述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於本公告附註2.2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各種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甜味劑的生產和銷售，該等產品分為上游及下游產品。本集團的上游產品包括玉米澱粉、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玉米澱粉再作下游提煉以生產多種玉米甜味劑，例如玉米糖漿（當中包括葡萄糖漿、麥芽糖漿及高果糖漿）及固體玉米糖漿（當中包括麥芽糊精）。

業務回顧

本集團產品的售價受原材料（主要為玉米顆粒及玉米澱粉）價格、各種產品及其各自替代產品在市場的供求情況、以及產品的不同規格所影響。

於本年度，全球經濟依然承受來自各種內部和外部挑戰的壓力，包括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債務風險累積及美國總統選舉。儘管中國經濟已呈現穩定的跡象，2024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5%，達到了本年度初中國政府設定的年度經濟目標，但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顯示，於2024年，全國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同比僅上漲約0.2%，全國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指數(PPI)同比下降2.2%，反映消費意欲疲弱及需求不振。房地產市場低迷持續對整體經濟復甦造成影響，使得全面經濟恢復之路崎嶇不平。

根據2025年2月美國農業部發佈的估計，2024/25年度全球玉米產量預計達1,214,350,000公噸（「公噸」）（2023/24年度：1,230,070,000公噸）。隨著全球玉米供應保持高位，玉米價格於2024年大幅下滑。國際玉米價格於2024年下半年跌破每蒲式耳400美仙，於2024年底收報每蒲式耳451.5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1,298元）（2023年底：每蒲式耳471.3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1,336元））。

在國內市場，由於本年度中國玉米總種植面積增加1.2%，達44,700,000公頃，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糧食產量數據，2024年中國玉米產量錄得增長，達294,900,000公噸(2023年：288,800,000公噸)，同比增長2.1%。儘管玉米供應依然充足，但下游產品需求並無大幅提升，因此，中國的玉米價格由2023年底的每公噸人民幣2,560元下降至2024年底的每公噸人民幣2,082元。

由於玉米價格於本年度下滑，玉米深加工行業在開工率及溢利方面顯示出一定的正面信號。上游產品氛圍於本年度內有所好轉，2024年中國玉米澱粉生產的平均開工率達69.26%，較2023年的61.67%上升7.59%。本集團抓住機會啟動其錦州上游生產設施復產工作，並於2024年底完成錦州上游生產設施的翻新(「**翻新項目**」)。本集團將於2025年恢復其上游業務，並繼續擴大產能以維持上游產品市場佔有率。

就食糖市場而言，2023/24年度全球糖產量為183,827,000公噸(2022/23年度：179,145,000公噸)，而消耗量估計為177,567,000公噸(2022/23年度：176,430,000公噸)。全球食糖供應變得更加寬鬆，2024年糧食及農業組織食糖價格指數平均為125.7點，較2023年下降13.3%，主要由於巴西的出口量大幅增加以及印度政府於2024年放寬食糖出口限制政策所致。

於中國市場，根據中國糖業協會的統計數據，於2023/24年度製糖期，全國生產食糖共9,960,000公噸及銷售食糖共9,610,000公噸，產銷率為96.4%。於2024年底，中國國內食糖價格下降至每公噸人民幣6,277元(2023年底：每公噸人民幣6,758元)。食糖價格下降加上玉米甜味劑市場的激烈競爭導致玉米甜味劑價格下降，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直接影響。因此，本集團甜味劑分部的毛利同比減少14.5%至約31,300,000港元。

短期而言，隨著本集團上海生產設施改造及翻新項目完成後，本集團將多元化其收入來源。一旦本集團的上游業務恢復正常，本集團將受益於其上下游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從而提升營運效率，加強對下游產品原材料成本的控制並提高整體靈活性。

長遠而言，本集團將恢復其錦州下游生產設施，同時平衡其市場佔有率，更好地利用其品牌，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堅持以客為本以更加了解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對產品的要求，從而鞏固其市場地位，並持續投入研發以進一步改善成本效益及產品組合。

財務表現

持續經營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專注於其上海生產基地的營運並盡力促進本集團的錦州上游生產設施復產。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銷售量及綜合收益分別增加約60.3%及41.4%至約186,000公噸(2023年：116,000公噸)及623,500,000港元(2023年：440,800,000港元)。另一方面，甜味劑產品平均單位生產成本因原材料平均單價下降而下降約9.4%。然而，由於甜味劑分部的市場競爭激烈及國內食糖的供需缺口收窄，甜味劑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於本年度下降12.5%。因此，本集團毛利率減少3.3個百分點至5.0%(2023年：8.3%)，以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毛利減少約14.5%至約31,300,000港元(2023年：36,600,000港元)。

上游產品

(銷售額：無(2023年：無))

(毛利：無(2023年：無))

由於本集團暫停運營所有上游業務，以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並在經濟不明朗期間保障財政資源，同時其存貨已於2021年全部售出，故於本年度並無錄得上游產品銷售。因此，於本年度並無錄得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銷售收益(2023年：無及無)。於本年度，玉米澱粉並無錄得內部消耗量(2023年：無)。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開始籌備其錦州上游生產設施復產及翻新項目已於2024年底完成。因此，本集團預期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銷售將於2025年恢復。

玉米甜味劑

玉米糖漿

(銷售額：498,300,000 港元(2023年：383,100,000 港元))

(毛利：22,500,000 港元(2023年：31,800,000 港元))

於本年度，玉米糖漿分部的收益增加約30.1%至約498,300,000 港元(2023年：383,100,000 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專注於上海生產基地的運營並致力最大化其產能，導致銷售量增加約46.5%至約145,000公噸(2023年：99,000公噸)所致。然而，本年度玉米糖漿產品平均售價降速快於玉米糖漿產品平均生產成本。因此，玉米糖漿分部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約22,500,000 港元(2023年：31,800,000 港元)，毛利率則下降至4.5%(2023年：8.3%)。

固體玉米糖漿

(銷售額：125,200,000 港元 (2023 年：57,700,000 港元))

(毛利：8,800,000 港元 (2023 年：4,800,000 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銷售約41,000公噸(2023年：17,000公噸)固體玉米糖漿(全屬麥芽糊精的銷量)。麥芽糊精的收益增加約117.0%至125,200,000港元(2023年：57,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專注上海生產基地運營並致力最大化其產能，使產量上升。固體玉米糖漿毛利增加至約8,800,000港元(2023年：4,800,000港元)。然而，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本年度固體玉米糖漿的售價下降10.4%，而固體玉米糖漿的平均生產成本下降9.2%。因此，固體玉米糖漿分部於本年度的毛利率下降至7.0%(2023年：8.3%)。

出口銷售

於本年度，出口銷售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1%(2023年：2.3%)。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口約1,700公噸(2023年：2,500公噸)玉米甜味劑，銷售額約為6,600,000港元(2023年：10,200,000港元)。

其他收入及所得

於2024年4月17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簽訂零售集團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須向獨立第三方轉讓零售集團，總代價為1.0港元。緊隨零售集團出售事項於2024年4月17日完成後，零售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已就零售集團出售事項確認一次性收益約42,200,000港元及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所得大幅增加約549.6%至約74,700,000港元(2023年：11,5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約15.4%至約33,800,000港元(2023年：29,3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5.4%(2023年：6.6%)。該增幅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銷售量上升。

行政費用

於本年度，行政費用增加約6.9%至約66,700,000港元(2023年：62,4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就籌備本集團的錦州生產基地復產而增加薪酬支出。

其他支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其他支出增加至約81,300,000港元(2023年：58,1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就本集團的錦州生產基地復產而增加對現有廠房及設備的維修及維護開支。

財務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減少約18.4%至約34,600,000港元(2023年：42,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完成債務重組協議，使本集團的計息借貸大幅減少。

所得稅抵免

由於確認暫時性差異，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遞延稅項抵免約9,400,000港元(2023年：4,400,000港元)。同時，由於本集團全部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均錄得稅項虧損，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已由結轉自以往年度的稅項虧損完全吸收，故於本年度並無錄得所得稅開支(2023年：無)。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稅項抵免約9,400,000港元(2023年：4,400,000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帝豪完成後，帝豪公司的財務業績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列賬，而帝豪公司2023年的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上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值

儘管毛利下降，本集團確認完成零售集團出售事項一次性收益及完成債務重組協議一次性收益分別約42,200,000港元及167,6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本公司溢利淨值約66,600,000港元(2023年：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本公司虧損淨值約139,800,000港元)，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EBITDA(即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124,700,000港元(2023年：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LBITDA(即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約39,300,000港元)。

隨著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完成及引入多名投資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資產負債水平將同時得到改善。同時，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投入精力，推動錦州銀行鐵北支行貸款的重組以進一步緩解本集團的財務壓力。

資本結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儲備(包括已發行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及各種儲備)。董事會每半年檢討本集團資本成本及風險，以使本集團達致最優化的資本結構。

借貸淨值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借貸總值減少約186,200,000港元至約254,700,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440,900,000港元)。借貸總值減少主要是由於於2024年1月完成債務重組協議以清償約203,100,000港元的貸款及本年度匯兌收益調整約11,800,000港元；部分被上海南洋及上海閔行上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出總額為約28,700,000港元的額外貸款所抵銷。另一方面，於2024年12月31日主要以人

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8,500,000港元至約5,100,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13,6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借貸淨值減少至約249,600,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427,300,000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結構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254,700,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440,900,000港元)，全部(2023年12月31日：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全部(2023年12月31日：全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均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24年12月31日，金額約242,000,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233,500,000港元)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按年利率4.9%至8.0%(2023年12月31日：年利率7.0%至8.0%)的固定利率計息，年期為一年至三年。除此以外，本集團其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可換股債券

於2023年4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聯合要約人(作為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聯合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三年期5厘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8,000,000港元)，可轉換為本公司根據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按每股面值0.1港元計算，總面值為138,000,000港元(採用1.0港元兌人民幣0.87元的匯率計算，僅供說明)，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調整。初步轉換價較於2023年4月6日(即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86港元溢價約16.3%。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本公司原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人民幣60,000,000元用於償還元成建設銀行貸款之首期款項；及(ii)人民幣60,000,000元用於籌備本集團之錦州生產設施復產。

於2024年5月3日，本公司與聯合要約人已書面協定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應於同日達成。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因此，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已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於2024年5月3日落實。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時發行予聯合要約人，彼等各自持有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時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4日的公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本集團相關債權人就償還元成建設銀行貸款而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於2024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60,000,000元已按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所披露用途悉數動用。

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後，聯合要約人各自於2024年5月3日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其權利，將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1,0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轉讓予華生。於2024年5月24日，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華生行使轉換權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採用中國人民銀行於轉換日期公佈的匯率）將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3,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362,788,856股轉換股份。所有轉換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於2024年7月18日，本公司與聯合要約人已書面協定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應於2024年7月19日落實。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因此，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已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於2024年7月19日落實。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聯合要約人，彼等各自收購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額外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時，聯合要約人各自持有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9,000,000元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後，聯合要約人知會本公司，彼等各自已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其權利，於同日（即2024年7月19日）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本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轉讓予華生。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時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

及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如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所載，有關所得款項擬用於籌備錦州生產設施復產，於2024年12月31日已相應悉數動用。

因此，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及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後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於2024年12月31日仍未行使）分為負債部分及衍生金融工具部分，分別約為44,700,000港元及40,800,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無及無），而於2024年12月31日的已計實際估算利息約為6,300,000港元（2023年：無）。

於2025年1月13日，王鐵光先生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其於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將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轉讓予一名獨立投資者崔吉龍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孔展鵬先生、王鐵光先生、華生及崔吉龍先生各自分別持有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9,000,000元、人民幣26,000,000元、人民幣29,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周轉日數、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授予本集團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視乎客戶的信用可靠度及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而定。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維持嚴格的信貸監控，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減少至約41日（2023年12月31日：56日）。

由於本集團透過使用來自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的所得款項於本年度清償部分應付賬款，故本年度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減少至約83日（2023年12月31日：125日）。

於2024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增加出貨頻率以提高本集團流動性，本集團的存貨周轉日數減少至約21日（2023年12月31日：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約0.17（2023年12月31日：0.23）及約0.13（2023年12月31日：0.20）。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可換股債券總值）與資產總值（即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的總和）的比率）則下降至約59.8%（2023年12月31日：76.6%），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債務重組協議完成，使本集團的負債淨值有所改善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營運業務在中國進行，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至於佔本集團收益約1.1% (2023年：2.3%) 的出口銷售，大部分交易以美元結算。董事會一直密切監察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外匯波動的情況，並認為並無面臨重大不利的外幣波動風險。因此，本集團現時不擬對沖所面對的人民幣外匯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會持續檢討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分部的發展以及整體外匯風險組合，並會在日後有需要時考慮適用的對沖措施。

本年度重大交易

鍋爐翻新合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日的公告。錦州元成與北京利德衡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利德衡」)(作為承包商)於2024年8月2日訂立鍋爐翻新合約(「鍋爐翻新合約」)，北京利德衡就位於本集團錦州生產基地的鍋爐提供維修、改造及建造服務，以減少污染物排放(「鍋爐翻新項目」)，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6,960,000元。鍋爐翻新合約將自現場施工開始首日起計120個曆日後屆滿。於本公告日期，鍋爐翻新項目已完成。

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於大成糖業完成後，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777,67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91%。因此，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當時所有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不包括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要約股份」)作出強制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要約」)。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按本公司及聯合要約人於2023年12月27日聯合寄發之

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所載條款並遵照收購守則載列要約之詳情並按每股要約股份0.06港元(「**要約價**」)以現金形式作出要約。要約價與聯合要約人根據大成糖業買賣協議應付的每股大成糖業出售股份價格相同。於2024年1月17日要約結束後，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779,016,4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00%。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大成生化及聯合要約人所發出日期為2023年4月6日、2023年9月19日、2023年12月21日及2024年1月17日的聯合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的通函及綜合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及第13.21條作出披露

違反貸款協議

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生化於2023年8月25日發佈的聯合公告中所詳述，錦州元成已拖欠償還根據錦州元成與錦州銀行鐵北支行分別於2020年8月25日及2021年12月27日簽訂的貸款協議所欠錦州銀行鐵北支行的貸款，該貸款已即時到期及須即時支付。錦州銀行鐵北支行貸款以錦州元成擁有的若干房地產作為抵押，並由帝豪食品提供擔保(其有關之義務及責任應根據本公司就帝豪食品因帝豪食品根據日期為2021年6月11日及2021年12月27日的擔保協議就錦州元成結欠錦州銀行鐵北支行的債務向錦州銀行鐵北支行提供的擔保而可能招致及承受的義務及責任向帝豪食品提供反擔保)。於本公告日期，錦州銀行鐵北支行貸款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12,500,000元，帶有未償還利息。本集團目前正在促進與錦州銀行鐵北支行貸款有關的債務重組，以進一步緩解本集團的財務壓力。

於回顧年度後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股份認購事項

為籌集資金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減輕本公司即時財政壓力，本公司與六名獨立認購方（「股份認購方」）各自於2024年12月20日訂立單獨的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1,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股份認購價為0.1港元（「股份認購事項」），與股份於2024年12月20日（即股份認購協議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港元相同。認購股份（按每股股份0.10港元的面值計算，面值為4,100,000港元）佔緊接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17%，以及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2%。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1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098港元。本公司擬將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約(i)2,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應付本集團錦州生產基地設備供應商的其他應付款項；及(ii)2,000,000港元用於為本集團一般行政開支（即薪酬及專業費用）提供資金。股份認購事項的完成已於2025年1月10日落實。於本公告日期，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本公司先前披露的意向悉數動用。有關股份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24日及2025年1月10日的公告。

未來計劃及前景

就本集團的營運而言，於翻新項目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最大化錦州生產基地的上游產能，以提升市場佔有率。同時，本集團將多元化產品組合陣容及開發高增值產品，以維持市場競爭力，並引進與主要同業公司組成的戰略業務聯盟。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市場狀況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就本集團有關其錦州下游生產設施復產的商業策略審慎作出決策，從而受益於其上海生產基地及錦州生產基地上下游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

本集團將繼續善用品牌聲譽，鞏固其市場地位，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堅持以客為本，以了解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對產品的要求，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於節能及開發綠色產品，並持續投入研發以進一步改善成本效益及產品組合。

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而言，本集團將努力促成2025年錦州銀行鐵北支行貸款的債務重組，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恢復債務融資能力以取得更多新銀行融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現金流。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530名(2023年：62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注重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並深知人力資源管理在日益動盪的環境中是競爭優勢的根源。本集團非常注重新員工的挑選及招募、在職培訓及對僱員的評估及獎勵，使僱員的表現與本集團的戰略緊密相連。本公司亦認同員工的貢獻，並致力保持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和職業發展機會，以挽留人才。薪酬包括按績效支付酌情花紅，符合業內慣例。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酌情花紅。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0,655,000港元(2023年：約64,183,000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於本年度的末期股息(2023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管守則及標準守則

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於本年度已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一切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經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及本公司的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根據企管守則的規定而成立，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李閏臣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劉穎女士及盧炯宇先生。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內部審計團隊及核數師會面，以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審核程序及風險管理的效益。

本集團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且並無異議，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曾舉行三次會議。

財務資料之全部詳情

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將在適當時間於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weetener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在適當時間於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weetener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6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9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

股東謹請留意，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彼等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須於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核數師確認於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字相符。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並不對本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王鐵光

香港，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鐵光先生、孔展鵬先生及李方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台樹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閏臣女士、劉穎女士及盧炯宇先生。